关于《昌平区落实〈关于金融促进未来

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落细《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发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源头活水作用，围绕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构建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形成“科技+产业+金融”发展良性格局，打造“科创金融示范区”，做强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创新引擎，高质量推进昌平“四区”建设，根据《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一）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驻区金融机构、红杉资本等知名创投机构、中央财经大学等在昌高校、北京基金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及合作机构开展了多次座谈交流研讨，充分征求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了解政策诉求。

（二）认真研究分析。认真学习、充分研究了国家部委、外省市和北京市最新科创金融政策以及杭州、深圳、济南、苏州等地发展经验和模式，对标对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广泛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

三、主要内容

从推动科创金融要素资源聚集、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推动科创金融开放创新发展、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32项具体政策条款：

**一是推动科创金融要素资源聚集。**重点支持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入驻。推动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特色科技支行等专业化科创金融机构落地，创新科技保险组织体系，健全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等。加快构建多层次科技产业母基金群，支持耐心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资，鼓励成立链主基金，拓展“孵化+创投”模式。

**二是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科创信贷担保体系，加强科创信贷及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化科创融资担保服务，提升科创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对银行机构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补贴或信贷风险补偿。强化科技保险保障，给予科创企业、保险机构补贴或风险补偿。鼓励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积极展业并按照业务量给予奖励。

**三是拓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鼓励创投机构开展硬科技投资及早期投资，对开展首轮投资并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风险补贴支持的给予同比例配套资金支持，并优先安排政府引导基金跟进投资。支持科创企业上市创新发展，用好支持企业上市创新发展政策。强化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动，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昌平服务基地”，鼓励创投机构支持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对获得金融监管局资金支持的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四是推动科创金融开放创新发展。**推动在上市服务基地开通综合金融服务窗口，开展认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可转债等综合金融服务试点。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科创票据。鼓励金融机构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等融资产品和服务。用好用足“两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提升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服务。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对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资金支持的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五是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打造科创金融智库，激励更多颠覆性科创人才在昌成才发展。建立科创金融信息数据库，提高金融服务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能力。提升注册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设立科创金融机构“白名单”，开通登记注册专属服务窗口。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备案绿色通道，优化前置审核机制。发挥“沙河高教园区”高校联盟引领作用，强化金融资本同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加快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